**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Ｂ座20层邮编：100073

电话：(010)51423818传真：(010)51423816

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宣传、展示

及推介等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宣传、展示及推介等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2

六、有关建议……………………………………………………………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5

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宣传、展示及推介等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华咨字（2025）第011478号

为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部门提高成本绩效意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宣传、展示及推介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2014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深刻阐述了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推进思路和重点任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发挥“一核”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与津冀两地联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生机勃勃，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对加强宣传引导、开展项目推介活动等任务进行了安排。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宣传节目制作。制作《京津冀大格局》节目20期，每期30分钟，在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晚间黄金时段播出，制作100条短视频，在抖音、北京时间等平台发布。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展览展示。搭建“京津冀协同发展这十年”展区，梳理十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通过视频、展板、展品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展现三地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三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推介洽谈会。对活动进行整体策划设计，搭建会场并进行场地布置，制作会议手册及相关配套物料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945.5万元，全年预算数683.07万元，总支出681.58万元，预算执行率99.7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拟组织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宣传、展示、推介等活动。制作京津冀协同发展宣传节目，举办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开展京津冀相关推介洽谈活动。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举办展览展示活动≥1场次、举办推介会次数≥1场次、制作播出京津冀宣传节目数量≥20期。

质量指标：签约一批合作项目-优。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进行宣传展示、推介-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市发展改革委使用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检查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指标设置是否契合项目实际，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宣传、展示及推介等工作经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宣传、展示及推介等工作经费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①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建立、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②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③中立原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单位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特性指标。共性指标，主要由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构成，体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构成，原则上项目决策权重占10%，项目管理权重占20%，项目产出权重占40%，项目效益权重占30%。特性指标需根据专项项目的行业特点、具体投向、使用用途等因素，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下设定。

3.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开展工作，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分析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4.评价标准

按照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财务处、京津冀协同发展综合处、参与评价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评价工作小组。

2.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在充分了解立项背景、组织实施、工作程序、绩效目标的设立及完成情况等项目信息的基础上，分析绩效评价过程中应该重点关注的节点、初步确定评价的方向，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业务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小组。

3.汇总项目资料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结合本项目特点，整理一份符合本项目的资料清单。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批复文件、相关制度、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及验收资料、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等资料。资料收集后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逐一复核。

通过对项目的整体了解、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提供给专家审阅评议。

4.召开项目评审会议

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5月7日组织召开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预评会，5月14日召开评价正式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有一名人大代表，五位评审专家（业务专家2名、绩效专家1名，管理专家1名，财务专家1名）、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财务处、京津冀协同发展综合处的同志和中介机构人员。专家评审会首先由京津冀协同发展综合处介绍了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对专家们的质询，进行了答疑。答疑结束后，专家组进行了内部的讨论和沟通，并出具了评审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和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市发展改革委征求意见，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宣传、展示及推介等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生动展示京津冀三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和生动实践，为社会各界了解、支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支撑。推动签约一批合作项目，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优化布局，推动上下游分工协作、错位联动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评价结论

2024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宣传、展示及推介等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83.78分，其中项目决策7.38分，项目过程18.1分，项目产出35.5分，项目效益22.8分，评定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开展此项工作，项目属于财政支出范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给予支持，不存在与部门其他项目重复的情况。

2.绩效目标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设置较为合理，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如设置了举办展览展示活动1场，通过举办北京通州与河北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推介会，签约项目80个，意向投资额331亿元。社会效益指标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进行宣传展示、推介等指标，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该项目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深度不够，设置不够全面，现有指标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所产生的效益等问题。

3.资金投入分析

2024年总资金预算为683.07万元（调整后预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总支出681.58万元，预算执行率99.78%。项目预算编制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当年度最新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每年协同发展工作任务，编制项目预算。但项目也存在因年中事项变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展览展示工作，由临时展变更为三年常设展），调整预算过多的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析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单位内控手册等相关文件。该项目严格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内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经费结算报销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履行经费按级审批手续，使用合法合规。经检查，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9.78%。

2.组织实施分析

市发展改革委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委党组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主任专题会议议事目录清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经费结算报销管理规定》等规定，管理制度健全。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严格执行了市发展改革委的各项管理规定，履行了资金审批手续，资金调整均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履行调整手续。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析

在年初绩效编制时，设置了3条数量指标。一是举办展览展示活动≥1场次，2024年4月成功举办京津冀十周年展览展示活动。二是举办推介会次数≥1场次，2024年9月举办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推介洽谈会。三是制作播出京津冀宣传节目数量≥20期，2024年共计制作播出24期。

2.产出质量分析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设置了1条质量指标，为签约一批合作项目。2024年通过在大厂县举办北京通州与河北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推介洽谈会，签约合作项目80个，意向投资额331亿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进行宣传展示、推介。通过制作播出宣传节目、举办成效展，立体化展现协同发展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做好政策解读，经济热点分析，积极答疑解惑，助力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2.满意度分析

市发展改革委尚未设置满意度调查指标。但该项工作主要是在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晚间黄金时段播出《京津冀大格局》节目、在中关村论坛常设展设置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举办北京通州与河北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推介会等，获得较好效果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宣传节目拍摄制作周期、进度、以及摄制人员提出要求，推动拍摄团队熟悉掌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按时完成拍摄任务，确保完整准确宣传展示重要成效，解读重要文件。二是审核京津冀协同发展展区展示内容，筛选代表性展品，确保精准体现协同发展成效。三是对推介会方案、签约项目等进行把关，推动项目落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

（1）可行性论证支撑性不强。该项目沿用2017年可行性报告，难以充分回应当前形势发展与传播环境变化的实际需求。且可行性论证仅是对《京津冀大格局》单个事项进行论证，未对整个项目开展进行可行性分析。

（2）绩效目标设置还需更加全面，绩效指标不够深化。项目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项目包含制作播出节目、面向公众搭建展览展台等工作，未设置上述指标，不利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进行约束。同时现有指标设置不够深化，不能较好体现项目产生的效益，如质量指标仅设置了“签约一批合作项目”，效益指标仅设置“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进行宣传展示、推介-优”，不能全面反映该项目整体实现的效益。

（3）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中预算调整较多。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945.5万元，年中交回市财政262.43万元，资金交回比率为27.76%（主要原因是年中京津冀协同发展展区由临时展变更为三年常设展，剔除该影响因素后，资金交回比率调整为11.04%），反映出年初预算测算不够充分，未能合理预计资金使用额度。

2.项目过程方面

未建立针对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项目统筹安排、组织实施体现不充分。目前提供的方案为三个单个事项的工作方案或手册，且方案中没有对于采购项目委托、成本控制措施、各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同管理等内容，实施方案指导性不强。

3.项目效益方面

（1）效益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市发展改革委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进行宣传展示、推介”一项定性指标，该项目实施主要是针对社会公众开展宣传，以及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举办项目推介会，签约合作项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融合。但效益指标没有体现各项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产出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是定性指标，不能较好的量化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2）项目传播互动性不足，短视频内容中多数为政策口径“微发布”，缺乏吸引年轻群体、企业界受众的议题设置与表达语言。多平台联动虽有布局，但尚未构建起系统性传播矩阵。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及分析，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特点、新任务，重新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好指导项目实施。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指标质量。参照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所产生的效益效果，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合理性。同时绩效目标应该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以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如数量指标建议增加展览面积、展品数量、短视频数量等；质量指标增加节目播出清晰度、施工质量结构稳定性等；时效指标建议设置完成展区搭建等；成本指标建议设置为单期播出成本、展台搭建成本等；社会效益指标建议增加观展人次、签约项目数量等；经济效益指标意向投资额等；满意度指标建议设置为参加单位/人员满意度等。

（三）加强预算资金测算合理性、科学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申报年度预算时，应合理预测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额度，科学测算预算资金，减少年中预算调整。

（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合理设计并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重视项目主体责任及过程监管责任的落实，细化项目流程，明确项目执行中的工作内容、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时间进度、采购方案、过程监督控制、验收方案、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增强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提高实施方案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五）增加项目创新性，构建起系统性传播矩阵，引入青年嘉宾、企业界代表等多元视角。创新宣传内容，增加吸引年轻群体、企业界受众的议题设置与表达语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15日